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〔2023〕43号

内蒙古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91150591MAC5U42P5D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秦路尧、吕殿财两人（税务检查证号码分别为：内税稽1505191010、内税稽1505230011），自2023年11月14日起对你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2023年11月14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